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8
五、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瑞华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48080004 号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2,627,9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2,627,938.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62,280.00元，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790,21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1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7,162,280.00元，余额人民币1,325,058,126.67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瑞华
会计师
签字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12,627,938.00元，股本人民币2,212,627,938.00元，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79,790,218.00元，股本人民币2,379,790,21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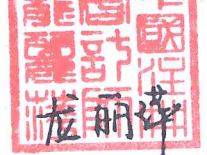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38,157.00	-	-	-	-	-	59,638,157.00	59,638,157.00	35.68%	59,638,157.00	35.6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3,062.00	-	-	-	-	-	55,603,062.00	55,603,062.00	33.26%	55,603,062.00	33.2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21,491.00	-	-	-	-	-	16,721,491.00	16,721,491.00	10.00%	16,721,491.00	10.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29,824.00	-	-	-	-	-	21,929,824.00	21,929,824.00	13.12%	21,929,824.00	13.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9,746.00	-	-	-	-	-	13,269,746.00	13,269,746.00	7.94%	13,269,746.00	7.94%
合计	167,162,280.00	-	-	-	-	-	167,162,280.00	167,162,280.00	100.00%	167,162,28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8,478.00	0.07%	167,162,280.00	168,700,758.00	7.09%	1,538,478.00	0.07%	167,162,280.00	168,700,758.00	7.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089,460.00	99.93%	-	2,211,089,460.00	92.91%	2,211,089,460.00	99.93%	-	2,211,089,460.00	92.91%
合 计	2,212,627,938.00	100.00%	167,162,280.00	2,379,790,218.00	100.00%	2,212,627,938.00	100.00%	167,162,280.00	2,379,790,218.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1992年5月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1993年12月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改组，并更名为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贵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重组，1997年1月贵公司2000万股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9年1月，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8年增资配股方案》，按每10股配售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贵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以广东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国有权益，足额认购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和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的应配股份，并由贵公司以欠付款方式一次性收购广东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股后的剩余权益。此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44,000,000元。

1999年4月，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1999年1月实施配股后总股本的基础上，以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88,000,000元。

1999年5月，贵公司更为现名。

2000年5月，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数288,0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32,000,000元。

2006年4月，贵公司根据2005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4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至此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04,8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5月1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40号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贵公司根据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6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至此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64,8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103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数66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每股面值1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31,28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5月2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43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数731,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每股面值1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023,792,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7月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117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数1,023,7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2.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55,948,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07,137,600元，上述两项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563,085,600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86,877,6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24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数1,586,877,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额476,063,28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476,063,280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2,940,880 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贵公司根据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15]1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687,058 股。至此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212,627,938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 号），并经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7,162,280.00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确定向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67,162,2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2 元。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再由国泰君安将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转入贵公司。

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和金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38,157.00	543,899,991.8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3,062.00	507,099,925.4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21,491.00	152,499,997.9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29,824.00	199,999,994.88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9,746.00	121,020,083.52
合计	167,162,280.00	1,524,519,993.60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的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162,2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12元，各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524,519,993.60元。根据贵公司和国泰君安签订的相关协议，国泰君安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2,490,399.87元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于2017年6月20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760168601807的人民币账户。贵公司实际收到资金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7,162,280.00元（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余额人民币1,325,058,126.67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止2017年6月19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524,519,993.6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要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685803001870172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_____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由本公司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邮编: 518035 电话: 166 408 137240382351 联系人: 吴晓杰

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0日	760168601807	人民币	¥149,202,959.73	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20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7年6月20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FY004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款回單



客戶號: 247042712

收款人賬號: 760168601807

收款人名稱: 深圳市中金時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營業部

金額: CNY1,492,029,593.73

人民幣壹拾肆億玖仟貳佰零貳萬玖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

紙券種類: hups.111.001.01-客戶發起匯兌業務匯文

業務類型: A100-普通匯兌

業務標識號: 2017062009027722

發起行行號: 325290002911

發起行名稱: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匯支行

入賬賬號: 760168601807

用途:

附言: 215561 中金時南非公開募集資金

交易機構: 17047 交易渠道: 其他

回單編號: 2017062057030461 回單驗證碼: 242K3Y312Y8F

交易流水號: 100779776-996

打印時間: 2017/06/20

打印次數: 1次

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付款人賬號: 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名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開戶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匯支行

第二聯 客戶留存

收支申報號:

業務編號:

接收行行號: 104584000003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

入賬戶名: 深圳市中金時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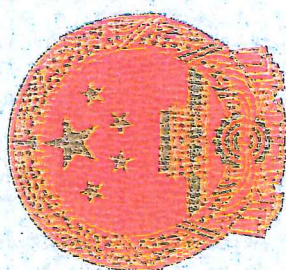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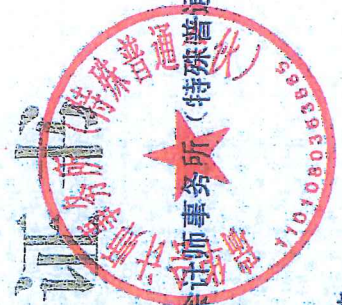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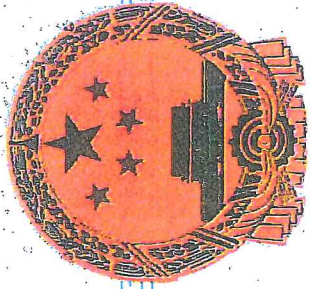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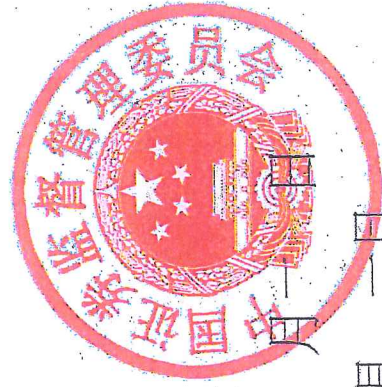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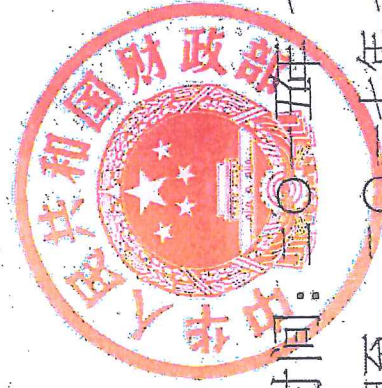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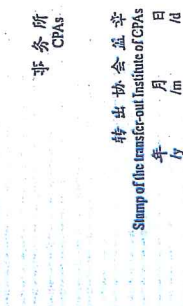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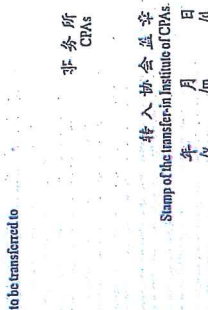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 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660425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刚建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睿德律深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龙丽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801198505052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